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一 八七七七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 目錄

代理港督答新聞提問	：：：：：：：：：：：：：：：：：：：：：：：：：：：：：：：：	：：：：：：：：：：：
律政署出版首本報告書介紹該署工作	：：：：：：：：：：：：：：：：：：：：：：：：：：：：：：：：	：：：：：：：：：：：
第二條鴨脷洲大橋今啓用	：：：：：：：：：：：：：：：：：：：：：：：：：：：：：：：：	：：：：：：：：：：：
兩個市政局將接管音統處	：：：：：：：：：：：：：：：：：：：：：：：：：：：：：：：：	：：：：：：：：：：：
同心合力保持海港清潔	：：：：：：：：：：：：：：：：：：：：：：：：：：：：：：：：	：：：：：：：：：：：
就有關工業意外報道的回應	：：：：：：：：：：：：：：：：：：：：：：：：：：：：：：：：	：：：：：：：：：：：
外匯基金運作	：：：：：：：：：：：：：：：：：：：：：：：：：：：：：：：：	：：：：：：：：：：：

頁

八 七 七 六 四 二 一

## 代理港督答新聞提問

以下是代理港督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巡視維多利亞海港後答覆新聞界中文提問：

陳太：今日我和幾位立法局議員曾經去視察過港口收集垃圾服務。我們都看到港口垃圾十分之多。環境保護，大家都知道，是每一個人的責任，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當然政府會帶頭，但每一個市民、工業和商業亦都有責任去保持港口的清潔。在未來的數月，我們會積極研究要採取什麼的行動。我相信採取的行動要多方面去研究。一方面要研究怎樣去杜絕公眾污染環境，第二是需要積極的教育，但亦要有一個懲罰的制度，若人們繼續去污染我們的環境就有一個措施去懲罰那些違反者。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與立法局議員積極研究那些是可取的辦法，可行的辦法。

記者：會否加速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呢？

陳太：水質我們都會顧及到，但主要的是大家都看到港口浮在海面很多的垃圾，例如在漁船方面亂拋垃圾，有很多膠袋等等是由陸上漂出海的，又例如在海灘上市民用完的膠袋應放在垃圾桶中而不應隨意拋在海中。

記者：陳太，今日有報導謂你們已經接觸中方土委會成員，要求增撥十五公頃土地，這是否屬實？同時，土委會將於何時開會？

陳太：十五公頃之土地是用來推行我們最近有關影響地產市道急劇上升的趨勢。我不大清楚今日有否向中方提出，但我們有意思將這十五公頃土地的要求向土地委員會提出和討論。

記者：與中方提出何時開會？

陳太：我不太清楚今日我們已經與中方提出與否，不過我知道我們會向中方提出的。

（英文）

記者：關於觀龍樓斜坡問題，我想請問現在其他斜坡……

陳太：工務司目前正研究今次觀龍樓護土牆倒塌的原因，希望本周末前能收到他的初步報告。我們先研究這報告，然後才釐定究竟倒塌的原因是什麼，再而考慮日後需要採取什麼行動。

記者：現在政府檢討斜坡工作進行得比較慢，會否成立一個負責小組去進行？

陳太：我不知憑什麼理由你認為我們比較慢，我想幾日前我們已經說過所有斜坡，特別是我們認為比較危險的斜坡，我們現在都積極在進行勘察，如有需要採取行動的，我們會積極地去採取行動。

(英文)

記者：香港政治部官員於九七年後擔心他們的將來……？

陳太：政治部官員方面，即最近一兩日所提及的，大家都知道我們亦檢討過公務員的要求，這班人不符合我們的資格，而且我們覺得這一班公務人員是無需要擔憂的。

記者：現在會否加快勘察所有的斜坡，我知現已進行，但會否加快所有的全盤計劃？

陳太：如果有需要採取行動的，我們會採取行動的。

記者：會否賠償那些居民或者……？

陳太：我想現在有關賠償問題言之過早，現在主要是如何去安置無家可歸的人，第二是看看那些斜坡是需要採取行動的，稍後若果有需要賠償的問題，另外會再研究。

— 完 —

#### 律政署出版首本報告書介紹該署工作

根據今日(星期三)出版首本介紹律政署工作的「律政署一九九四」報告，代表律政署的律師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在各級法院一共檢控四千九百七十宗案件，並且處理四千一百二十五宗民事訴訟。

除此之外，律政署的法庭檢控主任在一九九三年亦在裁判法院處理多達五十七萬宗的案件及傳票。

在一九九三／九四財政年度內檢控的四千九百七十宗案件中，有八百六十四宗在裁判法院審訊，在地方法院審訊的有一千五百零七宗，而在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聆訊的案件，則分別有六百七十三宗及一千九百二十六宗。

根據報告所載，在裁判法院方面，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的定罪率為百分之七十八點二，而由律師檢控的案件的定罪率則為百分之五十九。至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方面，定罪率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七點四及百分之七十點一。

律政司馬富善在報告的前言中提到，他對近年社會人士對律政署的工作日益關注感到欣喜。

他表示，他本人及律政署其他人員經常接獲立法局議員、傳播媒介及市民有關這方面的查詢。

他說自一九八八年出任律政司以來，經常透過演講、文章及在立法局答覆議員提問中，解釋本署各方面的工作。

去年律政署刊印了一本小冊子，列出該署考慮是否進行檢控時所依循的準則。

馬富善說：「『律政署一九九四』的出版，旨在嘗試對本署各科的運作情況及工作成績作一全面介紹。」

他補充說：「本人希望這本報告有助市民了解本署所提供的各項重要法律服務。」

該報告除了介紹律政署的組織外，還有對該署六個科別的工作和貢獻加以說明。

報告指出，民事檢察科在一九九三／九四財政年度內，一共處理四千一百二十五宗民事訴訟案件。

其中部分訴訟案件經過法庭程序處理，當中有百分之八十二點九，即三百三十四宗案件，結果裁定政府勝訴。

在法律草擬方面，報告又指出，負責草擬政府提出的所有法例的法律草擬科，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為九十六條條例、一百零六條條例草案，以及六百零八條附屬法例作準備工作，數量大約比前年多百分之五。

至於現時法例的翻譯工作，在約二萬二千頁須予翻譯的法例中，雙語法諮詢委員會已審批大約五千四百頁。

報告引述，當律政司負責制訂一項新法例時，法律政策科的律師會積極參與該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以及提交行政局及立法局的事宜。

在一九九三／九四財政年度內，由該科負責的新條例草案包括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草案。

法律政策科除了制定立法建議外，還負責向律政司及政府就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而提供意見。曾經諮詢該科的法例包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以及為設立終審庭而準備的草擬法例。

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行政上亦隸屬法律政策科。在過去的財政年度內，法律改革委員會完成兩項研究範圍的工作——版權問題及先行罪行，並且就這兩項論題發表報告書。

年內，委員會仍就其他多項問題努力。委員會的私隱權小組委員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發表一份關於資訊隱私權的諮詢文件。

一九九三年七月，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就破產問題發表初步建議，引起各方團體和個人作出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有就賣樓的不確說明進行研究，委員會的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發表中期建議，供大眾提出意見。

在國際法律方面，律政署的國際法律科負責向政府及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提供法律支援。律政專員（國際法律）是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法律顧問，亦是國際權利及義務專家小組的英方組長。

年內，聯合聯絡小組開會三次（國際權利及義務專家小組亦開會三次），就多項多邊條約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適用於香港一事，達成協定，這包括了「關於從國外獲取證據的海牙公約」、「關於向國外送達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的海牙公約」，以及六條商船條約。

— 完 —

#### 第二條鴨脷洲大橋今啟用

路政署署長鄺漢生今日（星期三）說，興建第二條鴨脷洲大橋，是為提供額外的交通容量以配合鴨脷洲的房屋及工業發展。

鄺漢生在新橋的啟用典禮上說，該新橋與現有的大橋，組成一條連接鴨脷洲與香港仔的雙程雙線分隔道路。

他說，由於預見鴨脷洲的發展會帶來交通流量的增加，政府於一九八八年聘請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找尋及研究所有興建第二條鴨脷洲大橋的可行地點，並決定最適合興建大橋的地點。

顧問公司建議沿現有鴨脷洲大橋西面興建第二條大橋。新橋的詳細設計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展開，建築工程則於一九九二年開始進行，整項工程的費用約為一億一千萬元。

新橋基本上分成三段，包括橫跨香港仔灣的主橋，位於香港仔的北引橋及位於鴨脷洲的南引橋。

主橋長二百三十米，是以平衡懸臂式原地建造的混凝土三跨橋，其主跨長一百一十五米，橫跨香港仔灣。

北引橋有五跨，由一百九十米長的預應力連續橋面構成。南引橋有兩跨，其六十米長的預應力連續橋面，連接一條長一百二十五米，以沉箱式護土牆承托的擴闊路面。

引橋是利用傳統的模板及鷹架在原地建造；而主橋則是以平衡懸臂的方式在原地建造，選擇此建造方式是為了確保在施工期間，橋下能夠一直維持十六米的空間，使航道保持通行。

主橋的橋面是由近兩岸的橋墩開始施工，建造鋼筋混凝土連續橋體，直至與懸臂橋體在香港仔灣中部上合攏為止。

在海面傳道會學校旁邊的一條現有行人隧道已經延長，橫過南面的引道，使該處的分層過路設施可以繼續使用。

大橋的西面闢設了一條二點五米闊的行人道，行人道下面是一個公用設施槽，以為鴨脷洲提供額外的公用設施。

由於新橋是沿著現有的大橋而建，兩條橋又有相同水平的著陸點，因此為了美觀的緣故，新橋選取了與現有大橋相近的結構。

新橋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式開放通車。新橋啟用後現有大橋將改為軍程南行前往鴨脷洲，而新橋則為軍程北向前往香港仔。

兩條大橋之間設有緊急中央開口及越橋位置。當其中一條大橋因意外事件而須封閉時，車輛可改用另一條不受影響的大橋；而該條不受影響的大橋則會暫時實施雙程行車。

新橋的啟用，再配合在黃竹坑實施的軍程迴旋交通措施，預期區內的交通流通情況將有所改善。

陪同路政署署長鄺漢生主持新橋啟用儀式的其他主禮嘉賓還有南區區議會主席許通鐘、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文漢明、南區政務專員余呂杏茜及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朱振良。

— 完 —

## 兩個市政局將接管音統處

經過多個月來的審慎考慮，政府決定把音樂事務統籌處（音統處）的工作轉交由兩個市政局負責。

繼去年進行藝術政策檢討後，政府決定接納建議，把現時隸屬文康廣播科的音統處的工作，轉交由非政府的機構處理。

政府相信非政府機構可更有效、更靈活及更富創意地推行音統處的工作。

香港演藝學院、東華三院及兩個市政局其後均有向政府提交正式建議書，表達他們對接管音統處工作的興趣。

評核建議書的基本準則如下：

- \* 需要將目前的器樂訓練計劃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擴大；
- \* 需要將目前的音樂推廣活動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擴大；
- \* 需要保留現行的地區音樂中心，並在可行情況下開設更多中心；及
- \* 需要將器樂訓練計劃及樂器租借計劃維持在低收費水平。

政府全面評核所有建議書後，認為整體來說，兩個市政局是最適合接管音統處工作的機構。

在轉交後，音統處的目標及現有活動將得以維持並加以發展。

文康廣播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兩個市政局優勝之處在於其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擁有合適場地和在音樂推廣方面的廣泛社區聯繫網絡。」

兩個市政局應能維持音樂訓練現有的水平、範圍及標準，並考慮擴展音樂中心的所在地區範圍，以及提高訓練水準和設施。

兩個市政局亦會將學費訂在合理和低收費水平，保留學費減免計劃及樂器租借計劃。

為達致一個合乎經濟原則的編制，並能靈活處理員工管理，兩個市政局會以合約形式聘請全職的專業訓練人員進行教學工作，而兼職的專業導師亦會從旁協助。

兩個市政局表示，相當數目的音統處現聘的專業人員將由新的音統處以合約形式聘請。

音統處的工作暫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正式轉交兩個市政局，那時候正值訓練課程的一個正常短假期，有利於管理上的轉變，但這要視乎與兩個市政局的進一步討論以及移開轉交過程中任何不可預計的問題的結果。

發言人強調：「我們會確保順利轉交，盡量不防礙音統處的服務及活動。」

— 完 —

#### 同心合力保持海港清潔

代理港督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表示，海港內垃圾之多對社會來說絕對是一件不甚光彩的事，而政府在這方面有需要採取一些行動。

陳方安生在巡視完海港垃圾收集行動後向記者表示，海事處所作的是一項非常勇毅的工作，但他們不能獨自對付這個難題。

陳方安生說：「保護環境包括我們的海港在內，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不單需要每個市民的合作，亦需要工商界的配合。」

「我有決心政府必會為這個問題做一些事，我們會與各部門商討，尋求一個具成本效益和全面的計劃。」

陳方安生補充說所採取的行動既要包括防止公眾造成污染的措施，亦要顧及對違例者的教育和懲罰。

她強烈要求公眾停止污染環境。

「從海事處方面獲悉，百分之八十的海港垃圾其實來自陸地。」她說。

「我們須由根源方面着手阻止污染，很明顯，這樣做會使海港更加清潔。」

— 完 —

#### 就有關工業意外報道的回應

就數份報章引述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批評勞工處將上星期在水發生的工業意外的成因，歸咎於兩名在意外中喪生的工人，勞工處首席工廠督察總監陳達景表示，陳氏的指責是完全不負責任的。

陳達景說：「我們的同事在昨日（星期二）接見陳錦康和其他請願代表時，已清楚向他們指出勞工處從來沒有將意外成因的責任歸咎於死者或任何人。」

他說：「其實，他已知悉我們現正調查意外成因，而調查結果亦不能在死因聆訊完結之前向外界公布，因為這樣會妨礙聆訊進行。」

「他們亦獲悉現在已有法例監管建築地盤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勞工處對違反安全法例的人士，亦會毫不猶疑地提出檢控。」

陳達景補充說：「雖然我們已盡力澄清有關情況，但陳錦康依然利用這宗慘劇來誤導市民，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

— 完 —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開市戶口結餘	百萬元計
收市戶口結餘	二六二六
改變原因：	二八七四
貨幣市場活動	減一一二二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增一三七〇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減一〇八六
上午十時	減一〇八六
上午十一時	減一一二八
正午十二時	減一一二八
下午三時	減一一二二
下午四時	減一一二二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二點五厘		四點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TMI)：122.7 \* -0.1 \* 27.7.94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 限	息 率
一星期屆滿	二點七五厘
一個月屆滿	三點四五厘
三個月屆滿	四點〇八厘
六個月屆滿	四點五三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二八厘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六個月	二五一—	四點一五厘	九十八點一五	五點七〇厘
二十二個月	二六〇五	六點三五厘	一〇〇點四五	六點一七厘
三十個月	三七〇一	四點六〇厘	九十五點五四	六點六七厘
三十三個月	三七〇四	六點一五厘	九十八點六四	六點八一厘
三十六個月	三七〇七	六點九五厘	一〇〇點三二	六點九五厘

總成交額

四百七十五億七千四百萬元

-- 完 --